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08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許世稜

　　邱煥文

被　　告　煒翔農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廖鈺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8萬1,5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8萬1,5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煒翔農產有限公司（下稱煒翔公司）以負責人被告廖鈺明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6月23日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，向原

告申請授信綜合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萬元。煒翔公司於111年6月28日向原告動撥借款500萬元，約定於113年6月28日到期，共分24期，於每月28日按月給付利息，利息按行內企業換利指數為放款基準利率，再固定加碼3.39%按日計付。詎煒翔公司付息計至113年1月28日，隨即違約未按時繳訖應付本息，經催告仍置之不理，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之加速條款，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連帶清償全部借款本金餘額及應付利息、違約金。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8萬1,5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；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、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催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資料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資料、產品利率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，經核無訛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復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又勻

附表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			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	違約金計算
1	865,245元	自113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8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16,303元	自民國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85%計算之利息	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1,081,548元		